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關連交易 及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之公佈,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該公佈」)。本公佈為該公佈的補 充,並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購買價款、2025年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金額及轉換股份數量之最新資料。

購買價款

於本公佈日期,預期購買價款約為287,100,000港元。因該公佈所述的調整而超出購買價款的額外金額(如有)將透過現金結付(按等額基準計算)。對 賬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	716.1
債務轉移	(120.0)
證券轉讓 (附註)	(36.5)
代價	559.6
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應收卓益最終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272.5)
購買價款	287.1

附註: 證券轉讓金額約36,500,000港元指卓益賬目中以2025年8月31日買入價0.68港元計算之53,732,000股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股份。

2025年可換股票據的最大本金金額及最大轉換股份數量

假設換股權基於最大本金金額287,100,000港元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69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698,816,568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5%,及經配發及發行有關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假設除發行轉換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發行有關轉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一般事項

除本公佈之最新資料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警告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取得股東的批准。 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 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5年11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